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佳蓓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2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0123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664393_A21000000I_115012305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65歲以上照顧服務人員投保商業保險承保年齡疑義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15年5月25日保局(產)字第1150417369號函（附件）、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1月21日北市社老字第1143191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65歲以上照顧服務人員（下稱照服員）工作權益，本部前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研議放寬商業保險，如雇主意外責任保險、業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或團體保險等承保年齡上限，以減輕長照機構進用高齡照服員之營運及職災理賠風險。
- 三、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函復略以，有關「雇主意外責任保險」、「業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」或「團體保險」等相關保險，係屬商業保險，由保險公司基於其核保政策、風險胃納及風險控管機制等綜合評估其承保能力。
- 四、另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下稱產險公會）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下稱壽險公會）查復，目前「雇主意外責任保險」承保受僱人，並無以年齡65歲為上限；「業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」則有部分產險公司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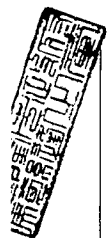
保65歲以上受僱人；另「團體傷害保險」亦有部分產險公司及壽險公司承保65歲以上人員。

五、請貴府轉知轄內長照特約單位及長照機構，如遇具體個案投保疑義，得逕洽產險公會（電話：02-2507-1566分機125）或壽險公會（電話：02-2561-2144分機636）洽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電 2026/06/10 文
交 10:33:20 章



裝

訂

線